

國立嘉義大學社團停社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		設立時間	年 月 日
社團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停社事由	本社團因_____， 無法繼續正常運作，擬請准予停止社團活動。相關財產、經費 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社團負責人簽名：		
申請資料	一、 社團財產清冊、社團印章。 二、 社員連署書或社員大會紀錄(含簽到表)。 三、 公物請於 月 日前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。(由承辦人填寫)		
核定停社公告	自 年 月 日起，_____ (社團)停止社團活動， 如有相關財物事宜未處理者，請於公告日起 10 天內向課外活動 指導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承 辦 人		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	

說明：

- 一、 申請停社於申請日起三日內完成回覆，如有重大過失之社團負責人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二、 公物一律清點交回，有社辦之社團須繳回社辦鑰匙；桌椅及資料櫃留存原社辦，社團資料請自行處理，如不處理者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記社團負責人申誡乙次。
- 三、 停社之後兩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相同名稱或相同性質之社團，核定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立即公告停社啟示。